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0年6月26日

[online version](http://www.charltonslaw.com.cn/xiang-gang-te-bie-xing-zheng-qu-zheng-fu-gong-bu-jin-yi-bu-fang-kuan-jian-shao-she-jiao-ju-li-cuo-sh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进一步放宽减少社交距离措施

鉴于香港的2019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案例稳步下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0年6月16日公布进一步放宽香港的减少社交距离措施。话虽如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也明白一方面需要在疾病预防控制及感染管理之间实现平衡，另一方面要让香港市民重新回到正常的社会生活中。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最新公告，将就《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599F章）（**业务处所规例**）和《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第599G章）（**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统称**群组聚集规例**）进行修订。

1. 禁止群组聚集

《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经修订后进一步延用。之前的期间延续于2020年6月18日期满，其限制在公众地方进行群组聚集的人数为8人。现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的最新公告，由2020年6月19日起，被准许在公众地方进行群组聚集的人数限制由8人放宽至50人。最新的公众地方《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将由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为期14天至2020年7月02日。

2. 股东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

就股东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而言，继续遵从《禁止群组聚集规例》附表1第11段中的豁免条文（无修订保留）。有关豁免条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易周律师行法讯《放宽部分减少社交接触措施及其如何应用于股东大会》。

3. 餐饮业务及酒吧/酒馆

部分餐饮业务处所的群组聚集获豁免遵守《禁止群组聚集规例》中群组聚集人数限制规定。此外，就餐饮业务而言，撤销限制该等处所内同坐一桌的人数的要求，酒吧/酒馆内同坐一桌的人数则由一桌4人增加至一桌8人。餐饮业务，酒吧及酒馆将继续受某些限制规限（载列于《业务处所规例》），概述如下：

|  |  |  |
| --- | --- | --- |
|  | **餐饮业务** | **酒吧及酒馆** |
| **人数/座位数目限制** | 同坐一桌人数无限制 | 最多8人同坐一桌。最多占座位数目的50% |
| **保持距离** | 桌子之间至少保持1.5米距离，或桌子之间设有有效隔板 |
| **佩戴口罩规定** | 适用。顾客须一直佩戴口罩，饮食时除外。 |
| **其他规定** | 不适用 | 于该等处所内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须一直佩戴口罩，除设有某种形式的隔板在该等人士/表演者及顾客等之间做出有效分隔外。 |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制定的《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及《业务处所规例》中有关豁免条文的完整清单请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告。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

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你不希望再收到易周法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0年6月26日